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王玲玲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经研究，现就拟聘任王秋容女士为公司总理事宜提请董事会审批，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总经理的聘任程序，以及其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王秋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_____

丁建臣_____

李文华_____

2020年8月28日